

历史知识对法学教育教学的作用

杨文彬

(安徽大学 法学院, 安徽 合肥 230039)

摘要:任何知识的传授,都不能漠视历史的存在。历史对于法学的作用:鉴兴衰、知得失。法学学子应当知史懂史明史爱史。历史知识在法学人才教育上,在法学教学上,常常起到生动、美育、富于启发、育人等教育教学效果。

关键词:历史;法学;教学;教育

中图分类号: G420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8-0627(2011)02-0013-05

历史即是过去的现实,现实是即将过去的历史。历史不仅仅是史,还是丰富多彩的百科全书。有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煌煌美文,也有《资治通鉴》这星空一样深邃的历史分析;有典章制度的详细罗述,也有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细微铺陈。历史,就象一本无往而不适的教科书,教育后人如何思如何行,如何上如何下,达时如何济世,贫时怎样独善。本文是笔者在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的教学工作中,将历史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的心得。

一、历史知识的功用

(一) 历史知识的范围

本文所借用并讨论的历史知识,既有寻常为人们所熟悉的古代社会活动轨迹,也有通过笔者别样的趣味而拣拾的并不广为人知的历史人物及事件;既有通史的知识,更有众多的专门史如文学史、艺术史等方面的资料;既有纯粹的历史记录,更有历代史家的评述和分析;既有宏观历史的鸟瞰,更有个别历史人物的生活特写、细节展示。

(二) 历史是一切学科的基座

关于史学在社会中的位置,古代史家刘知几有过精辟的论断:“史之为用,其利甚博,乃生人之急务,为国家之要道。”(《史通》)梁启超认为:史学对于社会上所有的人说,应是“视之如饥饮渴食,一刻不容缓”^[1]的大

事、要事。他们的看法,反映了中国史学家和许多思想家、政治家及一切有识之士自古以来的一贯思想。我国是一个重史的国度,“在中国,历史为万学之母”(李约瑟《中华科学文明史》),也可以说,历史是一切学科的基座。

因此,任何知识的传授,都不能漠视历史的存在。事件的运行轨迹即是史,事物的未来走势也将是史。任何学科皆有其起承转合,任何分析皆应该考察前因后果。任何学术也必须以史为底蕴,对于前人的成功和失败,必须给一个学术上的交代。只有以历史观为衣钵的考察和分析,才不会乖张突兀,误人误史。

(三) 历史之于法学学科:鉴兴衰、知得失

1. 鉴本制度之兴衰——学科史

任何一本法学教材,尤其是部门法学的教材,往往要将本部门法的历史首先说清楚,这往往表现为“××法的发展与沿革”这类标题。任何一门学问都有其从无到有、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,因此,欲掌握某一门学科,必须了解该学科的历史。这是其一。学习掌握学科史的过程,也是熟悉本学科基本范畴、研究方法、主要观点、发展方向等知识的过程。所谓科班出身,至少在掌握学科史这一点上,是不可或缺的。其二,对于学科史的研究和传授,特别需要史学理论的基本知识。既然研究历史,不论是通史,还是专门史(比如法律发达史),

收稿日期: 2010-12-10

基金项目: 安徽省教学研究项目(2007jyxm184)

作者简介: 杨文彬(1968-),男,安徽颍上人,副教授,主要研究方向:版权法研究。E-mail: ywbycy@126.com

都应遵循其自身的发展规律,都应懂得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。

2. 知本学科之得失:学术批评史

任何一门学问,总有人在说,总有人在问。说者发些什么宏论,问者提出什么质疑,都属于学术讨论的内容。而对于说的得失与问的智拙的评说,又构成了学术批评。关注学术批评史,了解学术热点的勃兴和淡出,究问学术对现实社会制度的作用几何,研究学人的学术道路,是完善法学学科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法学人才教育之历史知识的运用

何谓教育?何谓教学?“师者,传道,授业,解惑者也。”在笔者看来,前一个任务是教育,后两个任务是教学。法学人才的培养,既有法学知识、法学技能的传授,更有法律理念、法的价值、人生观、社会观等综合素质的滋养和熏陶。一个法科学子的成长,从治学到修身,从能力到心智,从铁矿到成型的钢材,必须经悉心调教,仔细锻打,方能成为令人民信任、能为国效力的法律工作者。

(一) 勤为治学之本

欧阳修是伟大的文学家,也是高水平的史家。他曾谈到自己勤奋读书治学的事情——“余平生所作文章,多在三上,乃马上、枕上、厕上也。”^[2]著述光耀史册的古代士大夫尚且珍惜“三上”的垃圾时间,真让后生晚学汗颜不已。不过,学子们若能以此策励自己,为补牢之计,倒也不晚。

(二) 审慎对待法律武器

法科学生以研习法律为本,以用好法律为业,言必谈权利如何,行必究规定怎样。这样,可能会陷入一种误区:法律是万能的,没有法是寸步难行的。然而,法律并非放之四海皆准的神方圣水。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载:

法令者治之具,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。^[3]《老子》曰:“至治之极,邻国相望,鸡狗之声相闻,民各甘其食,美其服,安其俗,乐其业,至老死不相往来。”

所以司马迁说:

故善者因之,其次利道之,其次教诲之,其次整齐之,最下者与之争。^[4]

也就是讲,法律是最后的迫不得已的手

段,作为法律中人,我们当然不能抛弃法,但是,我们时时刻刻要有一根保险绳,绝不要唯法律而动,绝不要在法律的面纱下为所欲为。

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也宣称:

刑者不可任以治世,犹阴之不可任以岁也。为政而任刑,不顺于天,故先王莫之肯为也。今废先王德教之官,而独任执法之吏治民,毋乃任刑之意与!孔子曰:“不教而诛谓之虐。”虐政用于下,而欲德教之被四海,故难成也。^[5]

《资治通鉴》也坦言:“周用仁而昌,秦用刑而亡。”^[6]秦国的严刑峻法正是导致其灭亡的重要原因。法律作为社会规范,其力量是有限的。古人对法律的审慎态度,有助于树立法学学子客观、稳妥的法律观。

(三) 历史知识对法学学子人格的磨砺

古之智者,考察人才时,常称:闻其言,观其行。“闻其言”好办,当代的学子,往往伶牙俐齿,口若悬河,自我表白的能力都很强。“观其行”不仅是看其应变处世的能力,还有透过其行为举止,而探视其德行品质的深刻用意。因此,学子树德、养德,是立身之本,更是成材之途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道:

十岁,树之以木;百岁,来之以德。

^[4] 3 272

司马迁还讲了一个感人的故事:

昔者,齐王使淳于髡献鹄于楚。出邑门,道飞其鹄,徒揭空笼,造诈成辞,往见楚王曰:“齐王使臣来献鹄,过于水上,不忍鹄之渴,出而饮之,去我飞亡。吾欲刺腹绞颈而死,恐人之议吾王以鸟兽之故令士自伤杀也。鹄,毛物,多相类者,吾欲买而代之,是不信而欺吾王也。欲赴佗国奔亡,痛吾两主使不通。故来服过,叩头受罪大王。”

楚王曰:“善,齐王有信士若此哉!”厚赐之,财倍鹄在也。^[7]

故事中的淳于髡是否老实,后人不知,只是知道他是齐国的辞令之士。但是,诚实是最重要的品德,也是最大的人际资源,甚至是最有力的武器。青年学子若能够参透这个道理,其器识将不可蠹测。

（四）行政及司法技巧的锤炼

法科学子的未来往往是做律师、法官乃至官员，古代行政、司法的成例，有助于培养他们机敏、历练的办案技巧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裴度这个人或许现代人知之甚少。但是，提起《李愬雪夜袭蔡州》这篇古文，可能很多中学生都记得。李愬就是袭破淮西叛乱匪巢蔡州的唐朝大将，而裴度则是指挥这场战役的李愬的上司，唐代名相。王谔《唐语林》载：

裴度在中书，印忽亡失。度命张筵，举座不晓其故。夜半宴酣，左右曰：“印复得。”度不答，极欢而罢。或问其故，度曰：“此盖诸胥盗印书券耳。缓之则存，急之则投诸水火。”人服其临事不挠。^[8]

此事例中，裴度的做法，不仅表明其临危不乱的宰相胸怀，也是一种成熟的办案技巧。法学学子经常留意古人这类事迹，对于其迅速成长，是有点化作用的。《封氏闻见记》载：

李封为延陵令。吏人有罪，不加杖罚，但令裹碧头巾以辱之。随所犯轻重，以日数为等级，日满乃释。吴人著此服出入，州乡以为大耻，皆相劝励，无敢僭违。赋税常先诸县，既去官，竟不捶一人。^[9]

地方长官李封这种特殊的处理渎职案件方式值得在基层推广。据《澠水燕谈录》载：

祥符中，赵德明[即西夏元昊，笔者注]上言本国饥，来借粟百万斛。大臣皆请以违誓责之，王魏公旦独请具粟如其数于京师，诏德明入京来取。德明大惭，且叹朝廷有人。^[10]

予之则上当，不予则恐引起两国争端，这是个两难的问题。宰相王旦的处置是典型的大家风范，对于培养未来的律师或法官深邃的洞察力，养成非凡气度，都有借鉴意义。有时候，法律所能够触及到的地方是很有限的，但是还必须得用法律来解决问题。这就需要借助其他的手段，来加强法律的力量。《容斋随笔》载：

唐崔安潜为西川节度使，到官不诘盗。曰：“盗非所由通容，则不能为。”乃出库钱置三市，置榜其上，曰：“告捕一盗，赏钱五百缗。倡者告捕，释其罪，赏同平人。”未几，有捕盗而至者。盗不

服，曰：“汝与我同为盗十七年，赃皆平分，汝安能捕我？”安潜曰：“汝既知吾有榜，何不捕彼以来？则彼应死，汝受赏矣。汝既为所先，死复何辞？”立命给捕者钱，使盗视之，然后杀盗于市。于是诸盗与其侣互相疑，无地容足，夜不及旦，散逃出境，境内遂无一人为盗。^[11]

悬赏捕盗，瓦解匪众，这本是非常常见的司法和军事技巧，但是，具体该如何操作，该做哪些方面的防范措施，却是很见功力很见练达的事情。崔安潜办的这个小案子，简直可以作为刑事侦察的教材，对于反黑社会犯罪，有着四两拨千斤的妙处。

（五）人才学上的经验

每一个青年学生都渴望成材，然而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往往不能如愿。究其然，对人才理念的把握是首当其冲的。这一点，古人的阐述是值得学习的。《唐语林》载：

兴元中，有知马者曰李幼清。有致悍马于肆者，马气色如将噬，有不可驭之状。马主曰：“马之恶，无不具也。将货焉，唯其所酬耳。”幼清以二万易之，马主尚惭其多。幼清曰：“此马气色骏异，体骨德度非凡马。是必主者不知马，俾杂骛槽栈，陷败狼藉，刷涤不时，刍秣不适，蹶啮蹂奋，蹇跛唐突，志性郁塞，终不可久，无所顾赖，发而为狂躁，则无不为也。”幼清乃汤沐翦饰，别其皂栈，异其刍秣。数日而神气一小变，踰月而大变。志性如君子，步骤如俊义，嘶如龙，顾如凤，乃天下之骏乘也。^[12]

“天下之骏乘”，这个说法在当今的语言环境中应该是被人推崇的。人人都希望象这匹马一样，为天下人所知。司马迁说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”^[13]因此，学子们应该不断策励自己，百般锻造，方可能成为千里之马，成型之钢。

三、教学实践：以版权法教学为例

（一）对作品法定分类标准的讲授

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第3条对受保护的作品种类做了不完全列举，这种列举的依据是什么？即作品法定分类的标准是什么呢？如果

直接地讲解,很难说清楚。笔者在授课时,举出以下史料。《毛诗序》:

诗者,志之所之也,在心为志,发言为诗。情动于中而形于言,言之不足故嗟叹之,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,永歌之不足,不知手之舞之,足之蹈之也。^[14]

(西晋)陆机《文赋》:

宣物莫大于言,存形莫善于画。^[15]

这些经典的句子皆表明一个道理,即不同的艺术样式对表达内容的功能是不同的。最后指出,作品的分类源于作品表现形式的不同,而作品表现形式的不同,则又源于其不同的表达功能。

(二)对创作与演绎的讲授

创作与演绎,是人类文化进步的两种基本方式,也涉及到著作权的产生和使用的问题。但是在版权法理论上,对这两种行为往往流于肤浅的介绍,笔者是这样讲授这部分内容,首先引述经典的判断。

孔子在《论语·述而》中说:述而不作,信而好古,窃比我于老彭。然后,提出问题:什么叫“述”?什么叫“作”?清人焦循云:

人未知而已先知,人未觉而已先觉,因以所先知先觉者教人,俾人皆知之觉之,而天下之知觉自我始,是为“作”。已有知之觉之者,自我而损益之,或其意久而不明,有明之者,用以教人,而作者之意复明,是之为“述”。^[16]

既而引用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中的范例:

太史公遭李陵之祸,……退而深惟曰:“昔西伯拘羑里,演《周易》;孔子戾陈蔡,作《春秋》;屈原放逐,著《离骚》;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;孙子膑脚,而论兵法;不韦迁蜀,世传《吕览》;韩非囚秦,《说难》《孤愤》;《诗》三百篇,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。此人皆意有所郁结,不得通其道也,故述往事,思来者。”^{[13]3300}

文中带着重号的部分,是司马迁关于述作的经典表达。最后,笔者以自己的话作简要总结:古人所讲的作即是创作;古人所讲的述则属于今天的演绎。尽管其文化意义有些悬殊,

但是二者的在版权法上的地位应该是一样的。

(三)对遗作发表权的讲授

我国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17条: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,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,作者死亡后50年内,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;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,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。

郑成思在《版权法》中说道,作者在生前如果没有明确表达自己的某一作品应发表还是不应发表,则代其行使权利者无论是发表还是不发表它,都可能违背作者的意愿。^[17]那么,这种看法是否正确呢?本文认为,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不发表既有作品的动机可能各种各样,但不管是什么动机,应该都是暂时的,而作者欲公开自己作品的愿望则是永恒不变的。笔者引述下列史料以为例证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记载:

太上有立德,其次有立功,其次有立言。虽久不废,此之谓不朽。^{[16]606}

王充《论衡》也说:

身与草木俱朽,声与日月并彰,行与孔子比穷,文与扬雄为双,吾荣之。身通而知困,官大而德细,于彼为荣,于我为累。偶合容说,身尊体佚,百载之后,与物俱歿,名不流于一嗣,文不遗于一札,官虽倾仓,文德不丰,非吾所臧。^{[16]38}

曹丕《典论·论文》指出:

盖文章,经国之大业,不朽之盛事。年寿有时而尽,荣乐止乎其身,二者必至常期,未若文章之无穷。是以古之作者,寄身于翰墨,见意于篇籍,不假良史之辞,不托飞驰之势,而声名自传于后。^{[16]606}

以上三则资料非常清楚地表明,古人立言留名的愿望非常强烈,当然,从艺术发生学的角度看,创作不仅仅因为要雁过留声,而很可能是抒发情感的需要,而这也是要发表的。

四、教育教学效果

(一)生动

将具体的法学教学内容,以恰当的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和历史上的作品来表现、说明或者反思,会给学生别开生面的新鲜感,使其興味盎然,从而产生主动学习的热望。这样,作

为教师,授业、解惑的使命应该容易进行下去。

(二) 美育效果

由上文所引的一系列历史知识的运用效果来看,精深的论述,不仅使学生理解了知识,掌握了技能,更使他们获得美的陶冶,精神上的享受。就教师的使命而言,这已是在传道了。

(三) 和谐师生关系

大学的师生关系,往往是松散的,因而,传统言传身教的师徒式教育模式,在现代大学环境下,很难开展。那么,教师通过精心选取的历史知识的展示和讲解,在活跃课堂气氛、也展示了教师自己讲课的风采。

(四) 富于启发性

如何启发学生思考,开启学生的心智,诱导他们的求知欲,这是任何层次教学活动的难点,法学教学也莫不如是。教师在讲解某个法律制度时,适当介绍与该制度有关的历史上的来龙去脉,自然给学生这样的印象:历史既如此,未来又怎样?势必令学生对当今制度及学理阐述发生究问。

(五) 寓育于教的育人效果

教师肩负着培育人才的重任,但专业教师不可能有大量的时间去教导学生。因此,只能利用教学的样式,间或进行面上的点拨和开导。在讲授某门课程的同时,针对性地插入有关历史知识,有意识地培养学生历史分析的思考习惯,将当今社会现行制度置入历史的长河中,养成大历史小自我的观念,谨慎地对待现行法,对待新的观点、对策和制度、技术等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梁启超. 新史学[M]//梁启超. 梁启超史学四种, 长沙: 岳麓书社, 1985: 246.
- [2] 欧阳修. 归田录: 卷二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1: 24-25.
- [3] 司马迁. 史记·酷吏列传. 卷一百二十二: 第十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3 131.
- [4] 司马迁. 史记·货殖列传. 卷一百二十九: 第十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3 253.
- [5] 班固. 汉书·董仲舒传. 卷五十六: 第八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2: 2 502.
- [6] 司马光. 资治通鉴·唐纪. 卷二百五: 第 14 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6: 6 486.
- [7] 司马迁. 史记·滑稽列传. 卷一百二十六: 第十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3 209-3 210.
- [8] 王谠. 唐语林·雅量. 卷三: 上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7: 236.
- [9] 封演. 封氏闻见记. 卷九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5: 88.
- [10] 王辟之. 渑水燕谈录·名臣. 卷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1: 11.
- [11] 洪迈. 容斋随笔: 卷第十六[M]. 长沙: 岳麓出版社, 2006: 162.
- [12] 王谠. 唐语林·补遗. 卷六: 下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7: 527-528.
- [13] 司马迁. 史记·太史公自序. 卷一百三十: 第十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: 3 319-3 320.
- [14] 朱志荣. 中国古代文论名篇讲读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, 2006: 1.
- [15] 哈九增. 艺术教程[M]. 上海: 复旦大学出版社, 2000: 305.
- [16] 曹之. 中国古籍编撰史[M]. 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1999: 23.
- [17] 郑成思. 版权法(修订本)[M]. 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1997: 138-139.

On the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over Law Education and Teaching

YANG Wen-bin

(Law School, Anhui University, Hefei 230039, China)

Abstract: Historical knowledge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impartment of learning. As a matter of fact, history serves as a mirror to social progress by reflecting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ast. Students majoring in law, therefore, should have a full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history. Historical knowledge is essential in making the instruction of law vivid, aesthetic, enlightening and effective.

Key words: history; law; teaching; education

(责任编辑 周 密)